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1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879,000元)，較上年減少55.59%。減少的原因是出售物業導致物業租賃收入下降，而房地產開發業務尚處於投入期，未能確認收入。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收盈利約人民幣27,1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910,000元)，本公司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66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7分)。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無)末期股息。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10,160</b>	22,879
營業額銷售稅		<b>(554)</b>	(1,199)
營業成本		<b>(792)</b>	(1,901)
其他收入	5	<b>121</b>	178
獲豁免其他應付款之債務		–	25,065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b>30,500</b>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b>(1,547)</b>	8,225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的收益		–	162
逐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虧損		<b>(48)</b>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	(12,900)
折舊		<b>(100)</b>	(541)
員工成本		<b>(1,540)</b>	(1,25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b>800</b>	38,300
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0)
其他經營開支		<b>(3,997)</b>	(12,229)
財務成本	6	<u>–</u>	<u>–</u>
<b>除稅前溢利</b>	8	<b>33,003</b>	64,600
所得稅開支	7	<u><b>(5,877)</b></u>	<u>(11,9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b>27,126</b>	52,650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9	<u>–</u>	<u>(11,740)</u>
<b>年內溢利</b>		<u><b>27,126</b></u>	<u>40,910</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下列項目的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126	52,678
— 已終止業務		—	(7,066)
		<u>27,126</u>	<u>45,612</u>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下列項目的			
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28)
— 已終止業務		—	(4,674)
		<u>—</u>	<u>(4,702)</u>
		<u>27,126</u>	<u>40,910</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u>2.66</u>	<u>4.47</u>
—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u>2.66</u>	<u>5.16</u>
—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u>	<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7,126	40,9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126</u>	<u>40,910</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126	45,612
非控股權益	<u>-</u>	<u>(4,702)</u>
	<u>27,126</u>	<u>40,9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	7	
投資物業	–	148,300	
可供銷售投資	–	–	
商譽	75,8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訂金	–	74,000	
	<u>76,486</u>	<u>222,307</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035,531	–	
應收賬款	11	–	225
應收一名前顧客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740	233,685
供買賣投資	–	–	1,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90	5,187	
	<u>1,133,161</u>	<u>240,945</u>	
分類為供銷售資產	–	105,717	
	<u>1,133,161</u>	<u>346,662</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378,68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172	1,836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270,000	–
預收款項		–	30,067
其他借款		13,843	–
其他流動負債		–	2,231
稅項負債		4,049	2,423
		<u>674,744</u>	<u>36,557</u>
分類為供銷售負債		<u>–</u>	<u>13,188</u>
		<u>674,744</u>	<u>49,7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8,417</u>	<u>296,9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4,903</u>	<u>519,2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20,400	1,020,400
儲備		(488,297)	(515,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2,103</u>	<u>505,24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b>總權益</b>		<u>532,103</u>	<u>505,24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	13,981
其他借款		2,800	–
		<u>2,800</u>	<u>13,981</u>
		<u>534,903</u>	<u>519,22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小計			
			公積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0,400	323,258	103,481	(987,508)	459,631	40,429	500,060	
年內溢利(虧損), 佔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5,612	45,612	(4,702)	40,9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5,727)	(35,7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0,400	323,258	103,481	(941,896)	505,243	-	505,243	
年內溢利, 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26	27,126	-	27,126	
出售附屬公司	-	-	(266)	-	(266)	-	(2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0,400</u>	<u>323,258</u>	<u>103,215</u>	<u>(914,770)</u>	<u>532,103</u>	<u>-</u>	<u>532,103</u>	

附註：

###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包括收購的淨資產價值和本公司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而發行的國有股面值之間的盈餘，以及發行H股所產生的股本溢價。

###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本集團需要從稅後溢利中撥出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彼等各自己繳足股本或註冊資本的50%，進一步的撥備將由董事建議。該公積金可以用作減少已發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之載列於中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累計可供分派溢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兩者之較低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配之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甲201-4號。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本公司的H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取消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加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應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帳面值，來計量資產的遞延稅項。此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允價值入帳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推移來使用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因此，該假設被推翻，相關遞延稅項於採納此修訂時並未重新計量，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綜合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經採用此項處理方式，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會導致日後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一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至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採納且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房產開發		教育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0,160</u>	<u>22,879</u>	<u>-</u>	<u>2,000</u>	<u>10,160</u>	<u>24,879</u>
分部溢利(虧損)	<u>36,812</u>	<u>56,475</u>	<u>-</u>	<u>(11,770)</u>	<u>36,812</u>	<u>44,705</u>
利息收入					121	1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	25,226
未分配企業費用					<u>(3,930)</u>	<u>(17,232)</u>
除稅前溢利					<u>33,003</u>	<u>52,860</u>
所得稅開支					<u>(5,877)</u>	<u>(11,950)</u>
本年度溢利					<u>27,126</u>	<u>40,91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衡量標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房產開發		教育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041,612</u>	<u>266,057</u>	<u>-</u>	<u>-</u>	<u>1,041,612</u>	<u>266,05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8,035</u>	<u>302,912</u>
資產總額					<u>1,209,647</u>	<u>568,969</u>
分部負債	<u>671,443</u>	<u>29,893</u>	<u>-</u>	<u>-</u>	<u>671,443</u>	<u>29,893</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101</u>	<u>33,833</u>
負債總額					<u>677,544</u>	<u>63,726</u>

就監測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的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的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房產開發		教育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	8	-	-	-	-	29	8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30,500)	-	-	-	-	-	(30,500)	-
逐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	48	-	-	-	-	-	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244	-	873	3	23	100	1,140
投資物業折舊	-	274	-	-	-	-	-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8	-	-	-	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	-	-	-	-	12,900	-	12,9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1,547	(8,225)	-	(3,845)	-	-	1,547	(12,07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	(162)	-	(1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00)	(38,300)	-	16,360	-	-	(800)	(21,940)
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0	-	-	-	-	-	180
獲豁免其他應付款之債務	-	-	-	-	-	(25,065)	-	(25,06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之款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房產開發		教育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1	103	-	31	20	27	121	161
所得稅開支	1,828	11,950	-	-	4,049	-	5,877	11,950

## 主要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出租及管理	<u>10,160</u>	<u>22,879</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主要營運決策者進一步估值時未採用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3,601	5,281
客戶B <sup>1</sup>	3,165	4,747
客戶C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3,689

<sup>1</sup> 來自房產開發、銷售、物業出租及管理的營業額。

<sup>2</sup> 該相應營業額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超過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21	130
供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u>-</u>	<u>48</u>
	<u>121</u>	<u>178</u>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	31
雜項收入	<u>-</u>	<u>38</u>
	<u>-</u>	<u>69</u>
	<u>121</u>	<u>247</u>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3,373	—
減：資本化在建物業利息	(3,373)	—
	<u>—</u>	<u>—</u>

年內由其他借款產生的資本化融資成本與發展中物業有關。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一年：零)，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所得稅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應課稅利潤25%(二零一一年：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為就土地增值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及其它物業開發開支)按介於30%至60%的遞進稅率徵收。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法規，估計、作出及在稅項內計入土地增值稅準備。在以現金實際結算土地增值稅負債之前，土地增值稅負債須由稅務當局最終審議/核准。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銷售物業(二零一一年：零)，故毋須就中國土地增值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77	15,977
遞延稅項	<u>200</u>	<u>(4,027)</u>
	<u>5,877</u>	<u>11,950</u>
<b>已終止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090
遞延稅項	<u>—</u>	<u>(4,090)</u>
	<u>—</u>	<u>—</u>
	<u>5,877</u>	<u>11,950</u>



於綜合收益表中，年內所得稅開支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003</u>	<u>64,600</u>	<u>-</u>	<u>(11,740)*</u>	<u>33,003</u>	<u>52,860</u>
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251	16,150	-	(2,935)	8,251	13,215
計稅時不可抵扣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28	-	-	4,090	19,828	4,090
計稅時無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7,825)	(9,576)	-	-	(7,825)	(9,576)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00	(4,027)	-	(4,090)	200	(8,11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6	10,172	-	2,935	176	13,017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u>(14,753)</u>	<u>(769)</u>	<u>-</u>	<u>-</u>	<u>(14,753)</u>	<u>(769)</u>
所得稅開支	<u>5,877</u>	<u>11,950</u>	<u>-</u>	<u>-</u>	<u>5,877</u>	<u>11,950</u>

\* 除稅前虧損包括出售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845,000元。

## 8.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605	543	-	-	605	543
員工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638	547	-	120	638	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7</u>	<u>169</u>	<u>-</u>	<u>20</u>	<u>297</u>	<u>189</u>
員工成本總額	<u>1,540</u>	<u>1,259</u>	<u>-</u>	<u>140</u>	<u>1,540</u>	<u>1,3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267	-	873	100	1,140
投資物業折舊	-	274	-	-	-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8	-	8
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0	-	-	-	180
核數師酬金	1,042	858	-	3	1,042	86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u>(10,160)</u>	<u>(22,879)</u>	<u>-</u>	<u>(2,000)</u>	<u>(10,160)</u>	<u>(24,879)</u>
減：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 之直接經營開支	<u>792</u>	<u>1,915</u>	<u>-</u>	<u>99</u>	<u>792</u>	<u>2,014</u>
	<u>(9,368)</u>	<u>(20,964)</u>	<u>-</u>	<u>(1,901)</u>	<u>(9,368)</u>	<u>(22,865)</u>

##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珠海北大」），其從事本集團所有教育項目業務。進行出售旨在賺取現金流供本集團擴展其他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教育項目業務虧損	(15,585)
出售教育項目業務收益	<u>3,845</u>
	<u>(11,740)</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00
營業額之銷售稅	(113)
銷售成本	(99)
其他收入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投資物業公允價變動淨額	(16,360)
折舊	(873)
員工成本	(140)
其他營運開支	<u>(61)</u>
除稅前虧損	(15,585)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15,585)</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0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46</u>
現金流淨額	<u>747</u>

## 10.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7,1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612,000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020,400,000股(二零一一年：1,020,4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7,1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678,000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020,400,000股(二零一一年：1,020,4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69分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所產生的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066,000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020,4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225
減：呆賬撥備	-	-
	<u>-</u>	<u>22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二零一一年：30日)。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225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概無任何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但並未出現減值(二零一一年：零)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63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0
出售附屬公司	-	(200)
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	-	(618)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76	-
按金	69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60,995	233,685
	<b>64,740</b>	<b>233,685</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新疆鼎新華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新疆盛世新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瀋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瀋發」)100%股權的為數約人民幣60,686,000元之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a)應收上海博投眾人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出售其附屬公司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70%之股權為數約人民幣201,084,000元之代價；及b)應收北京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出售其附屬公司瀋陽發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99.86%之股權為數約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應計建築開支包括建築費用及其他項目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計量的項目進度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7,683	-
90日以上	260,997	-
	<u>378,680</u>	<u>-</u>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但擬透過加入以下一段其他事項，請綜合財務報表之讀者留意：

#### 「其他事項

在並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各位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所述，貴公司與天津中房雍陽置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房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協議，豁免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因此，貴公司董事會決定收購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房潮州」)的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完成，而該日為取得中房潮州董事會控制權之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政策持續影響房地產行業，面對外部環境的諸多不確定性，公司一直謀求與主營業務方向一致同時受調控措施影響較小的業務模式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出售了北京瀋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瀋發」)全部股權，收購了廣州市中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中展」)。本公司於前期進行的收購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房潮州」)和出售深圳青島瀋發光電有限公司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中房潮州和廣州中展的業務均有所進展。

### 1. 房地產開發業務分析

#### 1) 收購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中房雍陽置業有限公司(「天津雍陽」)及深圳市中房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展」)(「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天津雍陽和深圳創展收購中房潮州全部股權(「收購」)(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函(「通函」))。

由於延遲向中國政府取得中房潮州之工商變更登記，故收購未能如本公司及賣方原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就中房潮州之股東變更辦理登記手續，且於同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豁免收購協議所述之賣方之第(i)及(ii)項保證。因此，收購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完成。中房潮州已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通函所提及，中房潮州正於潮州進行一項土地開發項目(「該項目」)。該項目第一期原定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竣工為目標。然而，該項目之進度受建設規劃調整，土地移交延遲及惡劣天氣等因素影響遭延誤約五個月。

中房潮州已就該項目取得收購協議所述之所有必要許可。該項目擁有人潮州市金山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潮州金山」)已向中房潮州移交合計3,500畝土地以供其進行進一步建設及開發。

該項目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工程已初步完成。由於第一期和第二期合共3,000畝建設土地現時仍有細節須待落實以達致轉讓合作協議協定下之接納標準，故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建設土地移交工作尚待完成，潮州金山僅同意預付人民幣420,000,000元(「預付款項」)予中房潮州以償付部分付款。中房潮州須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餘下建設工程，方能完全符合接納標準。待完全符合接納標準後，潮州金山將向中房潮州全數償付未支付金額連同18%之項目溢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中房潮州已自潮州金山收訖預付款項總計約人民幣260,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倘中房潮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淨溢利，將就溢利保證作出補償。然而，鑑於收購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之事實，溢利保證並無獲行使，且延遲完成收購主要由於未能預見之外界因素影響所致，此乃在雙方所預期之外，故賣方及本公司確認於收購協議中所述之溢利保證將押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核數師出具之中房潮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房潮州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因此，賣方有責任向本公司賠償約人民幣30,500,000元。本公司已收到賠償金額約人民幣30,500,000元。

據中房潮州之管理層稱，中房潮州現正進行該項目之第三期，該期工程涉及對約1,500畝土地進行施工。如上文所述，由於該項目出現延誤，故整個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 2) 收購廣州市中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中展」)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投創業(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投創業」)及深圳市中展創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中展」)簽訂《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中投創業與深圳中展收購廣州中展90%股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

有關收購廣州中展之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因此，廣州中展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展所從事之綜合性房產項目(「香頌居項目」)已經展開且進展順利。誠如該公告所述，香頌居項目將涵蓋政府保障性住房、住宅單位及商用物業。興建政府保障性住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而項目之其他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

本年度，香頌居項目完成約25,000平方米建築主體施工，實際已完成投資逾人民幣2億元，約佔投資總額的30%。本年度，廣州中展已就香頌居項目辦妥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香頌居項目已經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2. 物業租賃管理業務分析

### 1) 出售北京瀋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瀋發」)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新疆鼎新華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鼎新華域」)及新疆盛世新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盛世新天」)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鼎新華域與盛世新天出售北京瀋發100%股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

出售北京瀋發使本公司實現物業升值收益。出售所得款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推進中房潮州與廣州中展項目，有助於為股東創造價值。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出售北京瀋發100%股權之議案。北京瀋發的股權變更已於本年度完成。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北京瀋發持有之物業收取租金人民幣7,303,000元，出租率100%。

### 2) 出售深圳青鳥光電有限公司(「深圳光電」)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四海華澳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四海」)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北京四海出售深圳青鳥瀋發光電有限公司(「深圳瀋發」)100%股權，深圳瀋發持有深圳光電100%股權。深圳瀋發工商變更的登記手續已經辦理完畢，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數收回代價。本次交易已經完成，深圳瀋發及深圳光電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加快中房潮州該項目第三期的工程建設，推進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工程竣工驗收工作，爭取早日收取剩餘的回購款項與溢利；同時加快廣州中展香頌居項目的工程建設進度，力爭開始銷售回款。

本公司將加強企業管理，嚴格控制成本，提高營運效益，以提升盈利能力，務求為股東謀求最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經營收入

本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879,000元)，較上年減少55.59%。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售物業導致物業租賃收入下降，而房地產開發業務尚處於投入期，未能確認收入。

### 本集團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1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612,000元)。

### 本集團總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較上年有所增加，由約人民幣568,969,000元增加到約人民幣1,209,64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0,678,000元或增幅約為112.60%。

### 本集團流動資產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33,161,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46,66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86,499,000元，上升約226.88%。

## 本集團銀行貸款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無)。

## 僱員數量及其薪金與津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員工56名(二零一一年：18名)。本年度，本集團共向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支付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1,5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9,000元)。本集團尚未制訂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職工認股期權計劃。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數字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重大事項

### (1) 收購廣州中展100%權益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投創業及深圳中展簽訂《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中投創業與深圳中展收購廣州中展90%股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

有關收購廣州中展之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2) 設立北京沈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設立北京沈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府前街14號，本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權。經營範圍為投資諮詢、投資管理、企業形象策劃、酒店管理、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貿易諮詢。本年度，該公司沒有實際業務。

(3) 設立深圳市沈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設立深圳市沈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安業馨園A、B棟2樓208號，本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權。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國內貿易、經濟信息諮詢。本年度，該公司沒有實際業務。

(4) 控股股東的變動與全面要約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明德」)告知，其已與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北京明德同意出售，而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內資股)，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或約港幣128,390,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75元(或約港幣0.214元)。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及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與內資股股東變動有關之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變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收購待達成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須就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由於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並無就海外投資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必要申請程序或獲得有關當局批准，故控股股東與天地有限公司(「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組成財團，而收購方因而成為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提出收購建議，據此，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H股將由收購方擁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結束。

## 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 (1) 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了聘請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等議案(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公告)。

## (2)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利潤分配和股息派發等議案(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 (3)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了向鼎新華域與盛世新天出售北京瀋發100%股權的議案(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告)。

## (4)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的議案(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

## 重大訴訟事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新增訴訟事項。

## 審核委員會工作情況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蔡連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啟達先生。王啟達先生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慣例，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和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考慮彼等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

## 業務競爭和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或年結時，本集團董事與主要股東並未與本集團構成業務競爭或利益衝突。

## 董事與監事的合約利益

於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仍努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有關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力爭在實踐中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有效監控本公司，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制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政策和策略，同時執行內部監控及監察其效益。董事會政策和策略的執行及日常業務的運作，則交由執行董事和管理層負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十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在其所有通訊中按照董事類別(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組成董事會的成員。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合理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業務。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和相關管理經驗並且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方面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令股東的利益能獲得充分考慮和保障。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經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具備適當的會計資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負責維護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實施，並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審核委員會進行的討論，評估內部監控體系的實施情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監管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等交易。本公司亦向各董事及監事書面查詢，彼等任何一人有沒有全面地遵守或已違反標準守則的規定。彼等每人已書面確認全面地遵守標準規則，且沒有發生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慕宗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魏潔生先生

\* 僅供識別